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路通

股票代码：002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书智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工业园 1 栋六层东 6A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工业园 1 栋六层东 6A7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 表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书智
一致行动人、聚智通	指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绿色金控	指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陈书智先生、张云女士与交易对方绿色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书智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66,9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转让给绿色金控；陈书智先生及张云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100%股份（聚智通持有公司 19,743,6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转让给绿色金控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陈书智	男	中国	4201119630504*****	董事长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陈书智先生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9241K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工业园 1 栋六层东 6A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

股东情况：陈书智持股 90%；张云持股 1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工业园 1 栋六层东 6A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建立在良性合作、优势互补的商业基础之上，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规范治理、商业信用提升、净/总资产增长、多元化业务拓展等为共同目标，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公司也将借助国有资本的平台与实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展业务与资源，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发挥到更多领域，并为股东创造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91,666,498	24.55	71,599,567	19.18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聚智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变，但其持股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11月19日，陈书智先生、张云女士与绿色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书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0,066,9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转让给绿色金控；陈书智先生及张云女士将其所持有的一致行动人的100%股权（聚智通持有公司19,743,6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转让给绿色金控。同时，陈书智先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公司剩余的71,559,5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绿色金控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智。本次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绿色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一）：陈书智

转让方（二）：张云

受让方：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扬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期2幢16楼

（二）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价格

1、陈书智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66,9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转让给绿色金控；陈书智先生及张云女士将其所持有的聚智通 100% 股权转让给绿色金控，从而实现绿色金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810,538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6%）。

2、陈书智先生转让给绿色金控的 20,066,931 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173,779,622.46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6 元/股（交易均价=区间交易金额/区间交易量），此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7.41 元/股）的 9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股份之交易定价规定。

3、陈书智先生及张云女士转让的聚智通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初步协商确定为 170,979,636.62 元，但最终应以绿色金控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上述转让价款合计为 344,759,259 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

在协议生效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绿色金控向共管账户支付 80% 的转让总价款（含已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币 275,800,000 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陈书智先生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 20,066,931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证登”）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绿色金控名下且聚智通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绿色金控名下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绿色金控应将合计人民币 275,800,000 元全部支付至陈书智先生个人银行账户。

3、第三期转让价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当调整且公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绿色金控向陈书智先生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余款即 20% 的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68,959,259 元。

（四）、表决权委托

1、在签署协议的同时，约定陈书智先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上市公

司剩余的 71,599,5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以及除收益权、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绿色金控行使。

2、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且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若在 36 个月内绿色金控以有效方式增持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则委托期限至绿色金控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止。

（五）股份交割与后续安排

1、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并于交易所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申请办理股份过户及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聚智通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应按时提交办理交易所确认函、股份过户及股权变更所需的全部文件。

2、股份转让后，绿色金控将继续以适当方式获取或增持公司股份，确保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书智先生未经绿色金控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双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团队稳定，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六）排他性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或受让方决定终止受让之日止，转让方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如已经开展洽谈、联系的，应立即终止。转让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本条要求。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因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书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91,666,498 股股份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高管锁定股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71,599,567 股。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直接转让给绿色金控的普通股股份数为 20,066,93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同时，陈书智拟将表决权委托给绿色金控行使的股份数为 71,599,567 股，所委托表决部分的股份全部处于高管锁定股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聚智通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43,60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3,870,000 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陈书智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0日	8.44	1,250,000	0.3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5日	9.40	1,469,300	0.39%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7日	9.66	1,080,292	0.29%
合计				3,799,592	1.02%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书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66,523	6.39%	20,066,931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99,567	19.18%	71,599,567	19.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4、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5-8287420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陈书智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书智

2018年1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普路通	股票代码	002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书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666,498 股 持股比例：24.55%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协议转让：变动数量：20,066,931 股；变动比例：5.37% 间接方式转让：变动数量 19,743,607 股；变动比例：5.29% 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71,599,567 股；变动比例：19.1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及相关审核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p>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陈书智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书智

2018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陈书智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书智

2018年11月22日